

证券代码：832469

证券简称：富恒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9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5月22日15:00—2025年5月23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469	富恒新材	2025年5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董事会运作情况，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能。报告期内，共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列席了董事会与股东会，对公司重大的经济活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了有效监督，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监事会主席刘明先生向监事会作《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任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30）。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形成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业务开展预期，对 2025 年度的财务计划提出预算方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七）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0）。

（八）审议《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5-027）。

（九）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十）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十一）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勇）》（公告编号：2025-014）和《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高香林）》（公告编号：2025-015）。

（十二）审议《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3）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24）。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35）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36）。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授信期限为 1 年。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直贴/保贴）、国内信用证，用于置换他行流贷、支付采购款等日常经营支出。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十五）审议《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直贴/保贴）、国内信用证，用于置换他行流贷、支付采购款等日常经营支出。公司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秀珠和郑庆良夫妇无偿为公司此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六）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5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十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23日14:00-15:00

（三）登记地点：会议现场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48-1号A栋办公综合楼101 2. 联系人：高曼 3. 联系电话：0755-29726655 手机：15814075894 传真：0755-29724494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